



反對以「參與恐怖主義」為名禁市民離境  
Car Jimmy to: bc\_59\_16

28/09/2017 15:18

敬啟者：

本人得知政府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李凱詩更指出，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令若干紀律部隊的人員能夠為執行有關禁制而行使他們現有的法定權力」。

本人感到非常擔憂，因為執法者可以隨便以莫須有的罪名，限制市民離境，完全漠視基本法賦予本港市民擁有自由出入境的權利。執法者的權力因而無限擴大，如果順利立法而執法者沒有適當的約束的話，實在非本港市民之福！隨便限制市民離境，只會令香港陷入白色恐怖，加深社會撕裂及敵對氣氛。因此本人非常反對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Jimmy Char

2017年9月28日